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優質教育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21頁優質教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

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内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優質教育基金於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6年2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優質教育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5	2014
收入			
利息收入	3	100,424	107,378
股息收入	4	82,966	86,026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收益			
– 證券		(277,776)	746,326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96,885	(13,156)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5,070)	(1,469)
		(215,961)	713,701
其他收入	5	347	264
		<u>(32,224)</u>	<u>925,369</u>
支出			
撥款及獎金	6	(91,457)	(75,641)
營運支出	7	(47,847)	(46,059)
		<u>(139,304)</u>	<u>(121,700)</u>
年度(虧損)/盈餘		(171,528)	803,66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171,528)</u>	<u>803,669</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5	2014
資產			
銀行現金		82,837	9,33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441,809	108,6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080,975	1,199,538
證券	9	6,465,727	6,921,75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13,363	12,542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52,808	249,425
		8,137,519	8,501,219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10	(14,670)	(4,234)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2	(35,822)	(238,430)
		(50,492)	(242,664)
淨資產		8,087,027	8,258,555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8,087,027	8,258,555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優質教育基金受託人

(黎陳芷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6 年 2 月 26 日

優質教育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5	2014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8,258,555	7,454,886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171,528)</u>	<u>803,669</u>
年終結餘	<u><u>8,087,027</u></u>	<u><u>8,258,555</u></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5	201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171,528)	803,66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0,424)	(107,378)
股息收入	(82,966)	(86,0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的減少/(增加)	118,563	(482,718)
證券投資的減少/(增加)	456,023	(734,344)
交易用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9,615	(7,097)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191,521	(136,609)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202,608)	75,896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2,137	276
已收利息	104,330	101,231
已收股息	84,156	84,931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08,819	(488,16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964	606,4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37)	(276)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24,646</u>	<u>117,9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441,809	108,632
銀行現金	82,837	9,332
	<u>524,646</u>	<u>117,964</u>

隨附註釋 1 至 1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 1998 年 1 月 2 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各項旨在提升香港學校的教育質素及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

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和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入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遠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者除外。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註釋2(c)(vi))。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基金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證券投資及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

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基金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基金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基金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第1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與該資產或負債有關而可觀察到的參數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引申自價格)，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3級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基金於報告期結束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基金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基金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按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撥款的確認

撥款指應付予學校、教育團體、機構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個別人士的款項。撥款一經受託人批核即確認為支出，但如撥款的發放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則須在該等條件獲符合時才把該等撥款確

認為支出。

(f)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非港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滙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h)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或供提前採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 16)。

3. 利息收入

	2015	2014
這指來自以下的利息收入：		
—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2,037	2,177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17,641	16,796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47,121	58,913
	64,762	75,709
— 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1,971	1,231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31,654	28,261
	33,625	29,492
	<u>100,424</u>	<u>107,378</u>

4. 股息收入

	2015	2014
這指來自以下的股息收入：		
— 香港上市股票	41,242	42,188
—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41,724	43,838
	<u>82,966</u>	<u>86,026</u>

5. 其他收入

	2015	2014
出售各項計劃所開發的成品	235	177
佣金回收收入	45	87
雜項收入	67	—
	<u>347</u>	<u>264</u>

6. 撥款及獎金

	2015	2014
已付/須支付的補助撥款	90,504	71,962
退回未使用撥款	(5,961)	(3,173)
	<u>84,543</u>	<u>68,789</u>
卓越教學計劃獎金	6,914	6,852
	<u>91,457</u>	<u>75,641</u>

7. 營運支出

	2015	2014
推廣及宣傳費用	22,222	21,334
投資經理費用	17,688	17,258
投資交易成本	5,192	4,770
保管人費用	2,677	2,633
其他	68	64
	<u>47,847</u>	<u>46,059</u>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5	2014
定期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369,700	50,060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019,675	1,199,538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 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u>133,409</u>	<u>58,572</u>
	1,522,784	1,308,17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u>(1,080,975)</u>	<u>(1,199,538)</u>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u>441,809</u>	<u>108,632</u>

9. 證券

	2015	2014
持至期滿的證券，以攤銷成本列帳		
以非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		
— 於一年內到期	—	51,050
— 一年後到期	60,018	63,02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1,139,412	1,327,71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615,238	2,744,911
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533,649	540,170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2,117,410	2,194,884
	<u>6,465,727</u>	<u>6,921,750</u>

1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				
遠期合約	<u>13,363</u>	<u>14,670</u>	<u>12,542</u>	<u>4,234</u>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上所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 24.730 億港元(2014: 32.752 億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5	2014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2,343	201,900
應收利息及股息	37,669	42,765
其他應收帳款	<u>12,796</u>	<u>4,760</u>
	<u>52,808</u>	<u>249,425</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5	2014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16,545	221,017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u>19,277</u>	<u>17,413</u>
	<u>35,822</u>	<u>238,430</u>

13. 承擔

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但尚未須支付的撥款(見註釋 2(e))約為 8,650 萬港元(2014 年：8,200 萬港元)。

14.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 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

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任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可就與基金運作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撥款申請的評核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使基金的價值有合理增長而同時提供持續收益以應付經常性的撥款需求，從而支援香港優質教育的發展，並為旨在提升學校教學質素所舉辦的活動提供資金，以及推廣香港優質學校教育。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投資委員會亦會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投資的管理和監控安排載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亦即是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如註釋 9 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股價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 15%，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5.632 億港元(2014: 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 10%，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4.073 億港元。由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後環球股票市場較之前波動，敏感度分析採用的假設因而有所變動)。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下跌。投資於債務證券是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而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升/下跌 100 基點，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 1.469 億港元(2014: 年度盈餘會減少/增加 1.726 億港元)。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息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非港元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

	2015	2014
港元	2,953,308	3,007,776
美元	3,020,793	2,916,180
人民幣	819,903	778,831
歐羅	575,299	732,829
日圓	340,008	373,237
英鎊	184,298	215,547
其他	193,418	234,155
	<u>8,087,027</u>	<u>8,258,555</u>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

- 美元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0.5%，年度虧損會減少 / 增加 1,510 萬港元(2014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1,460 萬港元)；
- 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5%，年度虧損會減少 / 增加 4,100 萬港元(2014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3,890 萬港元)；及
- 其他貨幣兌港元的貨幣匯率上升/下跌 5%，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0.647 億港元。(2014 年：假設貨幣匯率下跌 15%，年度盈餘會減少 2.334 億港元。由於預期匯率波動減低，敏感度分析採用的假設因而有所變動)。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和貸款及應收帳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或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期結束日，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15	2014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3 至 Aa1	338,417	545,241
A3 至 A1	<u>1,267,204</u>	<u>772,261</u>
	<u>1,605,621</u>	<u>1,317,502</u>

	2015	2014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852,815	720,362
Aa3 至 Aa1	727,480	907,785
A3 至 A1	949,655	933,986
Baa3 至 Baa1	172,979	157,740
Ba3 至 Ba1	4,945	123,192
Ba3 以下	3,203	6,064
	<u>2,711,077</u>	<u>2,849,129</u>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14 年:三個月或以下)。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沒有此等報價，故以現值或其他可盡量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的估值方法，以報告期結束日的市況參數評估其公平值。

(a)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報告期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2015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039,596	2,366,114	6,405,71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3,363	13,363
	<u>4,039,596</u>	<u>2,379,477</u>	<u>6,419,073</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4,670	14,670
	<u>—</u>	<u>14,670</u>	<u>14,670</u>
2014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629,871	2,177,804	6,807,675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12,542	12,542
	<u>4,629,871</u>	<u>2,190,346</u>	<u>6,820,217</u>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4,234	4,234
	<u>—</u>	<u>4,234</u>	<u>4,234</u>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列為第 3 級金融工具。年內在 第 1 級與第 2 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b) 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其餘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帳。

16.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發展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